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 點：本校圖書資訊館 5 樓演藝廳。

參、主 席：鄭校長東昇

記 錄：魏子晴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 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交辦	截至目前 辦理情形	承辦 處室	管制 情形
1	訂定本校學習 載具使用與管 理注意事項案	照案通過	於 112 年 6 月 20 日簽 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圖書館	解除列管
2	修訂本校學生 學習歷程檔案 作業補充規定 案	照案通過	於 112 年 2 月 13 日簽 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務處	解除列管
3	審議本校 111 學 年度第 2 學期行 事曆案	修正通過	公告實施。	教務處	解除列管
4	臨時動議：建議 舉辦公民訓練 案。	請學務處研議 辦理公民訓練 可行性。	經與高一導師們討 論後，建議不予辦理 公民訓練。	學務處	解除列管
5	臨時動議：建議 取消老師導護 工作案	學校各處校門 目前都有配置 學務處人員進 行導護工作， 僅留大門協請 老師引導學生 進出校園，是 否取消老師導 護工作，請學 務處於會後再 行討論研議。	取消老師導護工作， 將保全調度於大門口 指揮交通，另健行路 與博館路口由教官及 愛心志工進行交通導 護，後門則不派駐教 官，同仁於上午 7:20 至 7:50 間改由後門 入校並請降低車行速 度，本方案自 3 月 29 日實施。	學務處	解除列管

柒、業務報告：詳後附各處室報告資料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維護員工及服務對象在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特訂定「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為完備法制，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參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名稱，爰法規名稱修正。
 - (二)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敘明申訴作業程序適用對象，以及學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臺中市政府（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新增要點第三點）
 - (三) 明定調查小組成員，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修正要點第六點）
 - (四) 參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九點，新增有關不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通知方式。（新增要點第九點）
 - (五)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基此，修正本點相關天數規定。（修正要點第十三點）
 - (六) 為使迴避規定明確，參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十五點，新增文字規定。（修正要點第十六點）

辦法：修正草案詳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

- 一、隨著疫情緩解後，學校許多教學活動逐步恢復正常進行，過去這一學年，學校在課程、教學、競賽、升學以及多元表現等各方面都有豐碩成績，高中部繁星及申請入學達頂大標準的錄取人數比往年表現優異，而接下來亦有 100 多位的同學即將參加分科測驗，比例達高三學生數的 37% 左右，預祝同學能有很好的表現，也感謝所有高中部老師的指導；另外本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同學表現在高分群的比例比去年進步（其中 5A10+ 及 5A9+ 各有 2 位同學），5C 人數的比例約為 2.38% 低於全國的 6%，顯見各位老師在教學上拔尖扶弱的用心付出，而國中部分課程採取適性分組教學，雖然在課務安排上相對辛苦，但仍感謝老師願意配合適性揚才的教學方式，讓每位孩子都能獲得最佳的學習，在此謝謝所有教師同仁及行政同仁的努力與辛勞。

二、教師兼職行政工作十分辛苦，此份工作得以幫助老師、同學並能服務大家，是學校發展運作不可或缺的力量，非常歡迎各位老師踴躍加入行政團隊，並可將各項對於行政的具體想法實踐落實；另外感謝各位老師在課程教學的努力及班級經營的用心，也十分謝謝家長會及相關協力團體對於學校的支持，前二週學校舉辦辦學說明會即可充分感受到家長對於學校的認同，這些年學校持續進步、錄取分數緩步上升、升學成績逐步成長，學校的持續進步能量來自大家的努力，環顧周遭學校，校際之間發展難免會有消長，因此大家需要有所警惕。行政與教學同仁間亦會有意見不一致的時候，多半來自於資訊不透明或提供不完整而造成誤解，因此資訊透明化應可減少彼此間的誤會，事情的做法沒有絕對，亦可能囿於不同的時空背景致有不一樣的處理方式，因次透過意見交流及討論達到共識後再據以執行，應該是做好的做法。最後，祝福大家暑假愉快。

拾壹、散 會：下午 5 時。



頒獎

◎ 頒發本校教職員工參加或指導學生校外競賽獎勵金

備註：優勝者已獲贈獎金，其數額若高於本獎勵辦法所訂獎金，則不再重複頒給。

項次	受獎人員	項 目 內 容	成績	金額	備註
1	黃郁軒	指導學生參加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高中組國語字音字形	優 等	1500	
2	陳杰洋	指導學生參加 112 年全國國術聯賽	第一名	1500	
3	周秋萍	指導學生參加 112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之第二次軟式網球排名賽(全國賽)	第二名	1500	
4	廖士達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業餘高爾夫中區月賽	第三名	1000	
5	王詩雅	指導學生參加 112 年臺中市市長盃桌球錦標賽	第一名	1000	
6	蔡聖傑	指導學生參加 112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一名	1000	
7	柳內惠茹	指導學生參加 112 年臺中市市長盃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	第一名	1000	
8	朱芸萱	指導學生參加 112 年臺中市市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第二名	500	
9	國中部 社會領域	指導學生參加臺中區模擬考領域平均排名第一	1 次	1000	
10	國中部 數學領域	指導學生參加臺中區模擬考領域平均排名第一	2 次	2000	

◎ 轉頒本校教職員工參加及指導學生校外競賽教育主管機關獎狀

備註：教師榮獲嘉獎(含)以上獎勵，均已另案由人事室辦理敘獎，不另列於本次資料。

項次	受獎人員	項目內容	成績	備 註
1	何孟娟	指導學生參加 111 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展覽高中植物學科	佳作	
2	田貴文	指導學生參加 111 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展覽高中動物與醫學學科	佳作	
3	曾柏融	指導學生參加 111 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展覽國中數學科	佳作	
4	葉淑珍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教師組國語朗讀	第四名	
5	葉淑珍	指導學生參加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高中學生組作文	第二名	
6	江美蓮	指導學生參加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高中學生組寫字	第二名	
7	張雅芳	指導學生參加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高中學生組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第三名	
8	黃郁軒	指導學生參加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高中學生組國語字音字形	第三名	
9	黃睦棋	指導學生參加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高中學生組國語演說	第四名	
10	陳俞君	指導學生參加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高中學生組閩南語朗讀	第四名	
11	施乃綺	指導學生參加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高中學生組國語朗讀	第四名	
12	陳昭安	指導學生參加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國中學生組作文	第四名	
13	林芳如	指導學生參加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國中學生組寫字	第四名	
14	吳婷婷	指導學生參加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國中學生組國語演說	第四名	
15	謝佳恩	參加教育電子報投稿雙語教學錦囊獲頒獎狀。	--	
16	廖俊季	指導學生參加 111 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教育園遊會設攤活動(國中組)	參加獎	
17	蕭宜萱	指導學生參加 111 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教育園遊會設攤活動(國中組)	參加獎	
18	陳昭安	指導學生參加 111 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教育園遊會設攤活動(國中組)	參加獎	

◎ 代頒本校教職員工參加及指導學生校外競賽(非教育主管機關主辦)獎狀

項次	受獎人員	項目內容	成績	備註
1	陳必榮	指導學生參加 2023 全國高中職科學遊戲與玩具創意設計競賽活動	佳作	共 5 件

◎頒發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加中學生網站全國高級中學讀書心得寫作獲獎
(第 1120310 梯次)圖書禮券

感謝：蘇琬楨老師、詹斐文老師、黃睦棋老師、葉淑珍老師、江美蓮老師
張雅芳老師、施乃綺老師、黃郁軒老師、陳俞君老師。

◎頒發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加中學生網站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獲獎
(第 1120315 梯次)圖書禮券

感謝：田貴文老師、顏俊杰組長、何孟娟老師

教務處報告

教務主任 洪維恩

一、本學期完成事項

- (一) 112.03.06-06.29 晚自習
- (二) 112.03.11-06.11 雙語班假日口說課
- (三) 112.03.24-06.02 教師英語口說增能
- (四) 112.02.24 五專面試入學宣導說明
- (五) 112.03.09 大學繁星公開推薦
- (六) 112.03.21 大學繁星放榜
- (七) 112.03.31 國中英語作文演講比賽
- (八) 112.03.31 國二作家講座-地球人遇見小王子-宮能安
- (九) 112.04.07 國三會考文昌祠祈福
- (十) 112.04.14 彰師大師培生參訪
- (十一) 112.04.21 國一科博館闖關
- (十二) 112.04.23 國一新生報到
- (十三) 112.04.25 臺中市科展
- (十四) 112.04.28 國三會考祈福活動
- (十五) 112.04.29 科學園遊會
- (十六) 112.05.12 高一高二財經講座
- (十七) 112.05.20、21 國中教育會考
- (十八) 112.05.22 國三作家講座-歐陽立中
- (十九) 112.05.26 高中英文作文演講比賽
- (二十) 112.06.06-08 高中校訂必修發表
- (二一) 112.06.13 高二自主學習發表
- (二二) 112.06.18 辦學說明會
- (二三) 112.06.20 高一自主學習發表

二、112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管道錄情形(統計至 6 月 14 日): 繁星推薦 42 人, 大學申請入學 163 人, 科大申請入學 16 人, 特殊選才 1 人, 獨立招生 10 人, 運動績優甄試 2 人。112 學年度大學分科測驗報名人數 111 人。

三、待辦事項

- (一) 高中部教師請於 7 月 3 日上午 10 時繳回紙本學期成績冊, 補考出題老師 6 月 30 日前繳交考題, 本次補考監考為國文科、英文科及社會科老師, 預計輪值監考順序為: 美蓮、淑珍、子惠、瀟萱、秀環、美蘭、寶萱、琬楨、斐文、一昕、佩馨、志輝、于虔、靜瑩師, 7 月 6 日(星期四)舉行高中補考, 補考成績請於 7 月 6 日繳交。
- (二) 暑假作業及開學複習考及模擬考相關資訊, 請參看附件【國中暑假作業暨開學複習考】、校網公告【高中暑假作業暨開學複習考】。

- (三) 7月17日高一高二重補修開課，感謝各科老師支援重補修課程。
- (四) 8月7~25日高二高三暑輔課程，8月21~25日高一暑輔課程，每日七節課，感謝各科老師協助授課，請配合不提前講授進度為原則。
- (五) 112學年度暑期輔導國一預計開8班、國二預計開4班、國三預計開10班、國二科學營、國二學習扶助班1班。
- (六) 下學年國二國三數學科持續進行分組教學，感謝國中數學領域及導師費心。
- (七) 112學年度課程時間安排：週五國中不排第八節、週二高一、高二第1.2班群不排第8節。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高三多元	
3			高一多元		班週(國一二除外)/ 高中社團
4			高一多元		班週/高中社團
5			國中社團		
6			國中社團		
7		高一二彈性			
8					

(八) 高中學習歷程時程表

項目	內容	件數	時程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上傳 課程學習成果	1~9 件	112年2月13日(一)至 112年7月20日(四)24:00 前
	任課教師認證		112年2月13日(一)至 112年7月23日(日)24:00 前
	學生勾選 課程學習成果	6 件	112年10月(待教育部公布)
多元表現	學生上傳 多元表現成果	1~15 件	112年2月13日(一)至 112年10月1日(日)24:00 前
	學生勾選 多元表現成果	10 件	112年10月(待教育部公布)

- (九) 感謝各位老師及各處室於本學期各項校內外工作的協助，各項課程如高中多元選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彈性學習時間、自主學習、國中彈性課程、國中社群發展課程…等等，皆積極落實體驗學習、校外參訪踏查、多元學習活動。

學 務 處 報 告

學務主任 鄭淵聰

- 一、感謝全體教師這一學年的辛勞與配合，讓學務處舉辦的各項活動皆能圓滿完成。
- 二、感謝國三畢業班導師於6月21日（星期三）國一新生訓練擔任導師工作，讓本次國中部新生訓練活動圓滿順利成功。
- 三、學務處針對違規學生，秉持「鼓勵學生及時改過、奮發向上，養成守法守分之習慣，並激發服務社會的精神」，繼續實施「志工服務」，並訂定「違規學生志工服務」暨「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也請導師善用，並與學務處密切配合，協助違規學生及時改善。
- 四、訓育組承辦多項政令宣導及校內外競賽，感謝全體同仁鼎力支幫忙指導及擔任評審，懇請繼續惠予協助支持。
- 五、麻煩各處室及老師們協助，暑假期間有返校打掃、環境整潔、改過遷善營、各社團各項訓練、活動、營隊、各體育隊伍暑訓。
- 六、暑假期間老師若有帶學生參加活動，請務必事先知會學務處方便校安中心通報，感謝配合。
- 七、8月17、18日（星期四、五）高一新生訓練，煩請擔任高一導師的同仁當日上午8時前到教室指導學生，本次新生訓練規劃二天時間，感謝導師幫忙。
- 八、暑假銷過營返校打掃暨社區服務日程表

日期	星期	班級（原班）		時間
7月3日	一	暑假銷過		8：30～11：30 AM
7月4日	二	國 105		8：30～11：00 AM
7月6日	四	國 106		8：30～11：00 AM
7月13日	二	國 107	高 103	8：30～11：00 AM
7月17日	一	國 108	高 104	8：30～11：00 AM
7月25日	二	國 109	高 105	8：30～11：00 AM
7月27日	四	國 110	高 106	8：30～11：00 AM
8月1日	二	高 101	高 107	8：30～11：00 AM
8月3日	四	高 102	高 108	8：30～11：00 AM

- （一）參加返校打掃同學請準時到校並穿著整齊校服，服儀不整或遲到者將加重打掃項目。
- （二）學生請規定時間到學務處前川堂點名打掃，環糾依責任分組返校協助打掃及監督。
- （三）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得事先向衛生組登記請假，另行安排打掃時間。
- （四）「有請假但未打掃者」及「無故缺席未打掃者」記警告乙次處分。
- （五）若遇下雨天照常返校打掃，除非颱風天則依氣象局公告是否上課為依據。
- （六）本年度暑假共計安排8天返校社區打掃，銷過營一天。高國一依原班排返校打掃，國一1、2、3、4班已於寒假輪值打掃完畢。

教官室報告

主任教官 蔡振彰

一、工作報告

(一) 缺曠管制

1. 本學期缺曠管制狀況較上學期改善許多，惟仍有少部份班級同學有就學狀況不穩定的情形，需須加強輔導與關心。(通報中輟：0 人)
2. 逾期未補請假，以致曠課過多的狀況較上學期改善許多，將持續利用通報宣導改進。(曠課 42 節以上：14 人)

(二) 輔導銷過

112 年暑假期銷過預於 7 月 3 日實施，請導師協提醒要銷過或補服務時數的同學記得線上報名；另再次提醒，欲申請銷過的同學，要先完成申請始可開始銷過，未完成申請的同學銷過紀錄將不予承認。(警告超過 27 次：0 人)

(三) 防災演練

本學期依計畫完成全校防震、防災演練，並統一完成防災動作及防護團示範與訓練。

(四) 校園安全維護與法治教育

1. 校園安全維護：

本學期雖無重大校園安全事件，惟「校園安全」維護仍為主要核心任務，學務處將持續檢討精進。

2. 法治教育：

本學期持續利用各項集會時間及通報針對「反詐騙」、「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反毒」實施宣導外，並邀請臺中市警察局及專業講師蒞校實施「預防犯罪及交通安全」法治教育共計 3 次。

(五) 交通安全

經大家共同努力，本學期於上放學期間推動各項交通安全工作，成效均良好，感謝各處室、各位老師及愛心志工的全力協助，將持續精進交通安全維護工作；另外本學期也在校長大力推動下，完成校園週邊的 u-bike 租借點及人行道整建，為同學及週邊住戶帶來極大的便利。

(六) 防制校園霸凌

本校目前無霸凌管制案件，惟本學期仍有部分班級發生同學互相排擠的情形，請各導師持續關注班上同學間相處的情形，如有異常狀況可適時移送輔導處或學務處協處，教官室將持恆貫徹反霸凌執行，提高警覺以早期鑑別高危險潛在加害(受害者)者。

(七) 尿液篩檢

本學期尿液篩檢實施 1 人次，均呈陰性反應，管制良好。

二、預定工作事項：

(一) 預定 7 月 3 日上午 8 時 30 分~11 時 30 分辦理暑假銷過營。

(二) 預於暑假期間(6-9 月)配合校外會執行專案重點期間推行。

(三) 預於開學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各項宣導與活動推行。

(四) 預於 9 月 14 日(星期三)升旗時，辦理期初交通安全宣導。

總務處報告

總務主任 于子惠

一、公物保管

- (一) 各班課桌椅請貼上座號姓名標籤，若需要清理桌面可至總務處領取去漬油，若有需要油漆請至總務處登記領取。
- (二) 各班班級公物請建立保管人制度並落實個人保管責任。公物若有損壞，請由總務股長至總務處報修；若是人為因素破壞，需自行負擔修繕或賠償費用。
- (三) 煩請持續協助宣導，嚴禁同學在班級教室洗手台清洗餐具，以免油漬及菜渣堵塞水管，菜渣等廚餘請勿倒入洗手台，以維持水管暢通。
- (四) 班級板擦機海棉請派同學提醒定期清洗，惟吊扇請勿自行清潔，若有搖晃情形請勿開啟，並至總務處報修，也麻煩督導同學勿於班級教室丟擲球類。
- (五)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物保管競賽優勝班級名單預訂於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頒發，感謝家長會提供班級導師致贈禮券乙份及班級獎金 500 元，將擇期於升旗時公開頒發班級獎狀。感謝全體導師辛苦指導。

二、用電及節能

- (一) 本校電梯為提供公務及行動不便者使用，感應扣請謹慎保管，請勿自行複製與借用他人，部份電梯機體老舊，偶有突發狀況發生，造成同仁困擾亦請見諒。
- (二) 為協助節能減碳，請指導學生離校前務必檢查確認班級內電器電源均已關閉，以免浪費電力，因假日和晚間偶有發現教室或辦公室電器空轉情況。
- (三) 中午用餐及午休時間，請繼續實施午間熄燈節電 1 小時，節能減碳。
- (四) 為維護用電安全，已安裝冷氣設備之教室，請勿任意增置其他高耗能電器，影響師生安全。

三、冷氣使用注意事項

- (一) 冷氣使用請依本校冷氣使用管理辦法及冷氣使用注意事項，以響應節能減碳政策。
- (二) 各班冷氣儲值卡請妥善保管，儲值冷氣卡的時段及相關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
- (三) 配合國中部班班有冷氣計畫依本校冷氣使用年份，仍持續進行教室及辦公室冷氣汰舊換新作業。

四、本學年度營繕及設備工程

- (一) 臻賢樓無障礙電梯工程及磁扣整合。
- (二) 忠明館防水隔熱工程(太陽能)及氣冷式冷氣保養修繕。
- (三) 持續追蹤臻賢樓及行政大樓防水隔熱工程(太陽能)。
- (四) 忠明館消防管線、冷氣風管、局部排水系統、局部木地板、2 樓牆面剝落修繕、燈具修繕及購置水冷扇及排風扇等。(共申請 3-4 項計畫)
- (五) 操場跑道暨周邊環境及聯外排水溝、鋪面整修工程及網球場周邊水土保持

整修。

- (六) 忠明館前球場局部壓克力塗漆、球柱塗漆及籃板修繕(體育組)。
- (七) 教室陽台洗手槽排水管修繕、班級小型書包櫃、班級教室對講機、部份班級燈具修繕、敏學5樓積水改善預計7月施作。
- (八) 養工處協助校園周邊樹木修剪及人行道整建工程。
- (九) 課室空間改造計畫2案(語言教室及多功能自主學習教室)預訂於暑假施工。
- (十) 往操場川堂地坪及局部排水系統修繕。

五、持續推動及辦理事項

- (一) 校區內外綠美化、滴灌系統、病蟲害防治及樹木修剪(預計暑假施作)。
- (二) 各辦公室、專科教室及教室等設備添購及修繕。
- (三) 校區水溝、水管、截水溝、各樓層頂樓通管等疏浚修繕工作。
- (四) 校區電力系統配置等修繕與維護。
- (五) 廁所馬桶修繕及搗擺更新等。
- (六) 各處室例行性採購招標業務。
- (七) 全校冷氣清洗、修繕維護及汰舊換新。
- (八) 辦理家長會各項業務。

六、校園環境維護

本校場地借用申請表請同仁逕至本校網站總務處表單下載列印，場地借用單位(包含行政同仁、領域或教師單位)，請增加愛物惜物的觀念並減少設備的人為損壞，若臨時取消借用請麻煩事先通知場地管理單位，如有未盡事宜尚請多加體諒並不吝告知。

- 七、預訂於8月25日(星期五)召開112學年度第1學期收取學生代辦費審議委員會議。

輔導處報告

輔導主任 蕭瑄華

- 一、謹訂於112年9月16日(星期六)舉行112學年度親職教育座談會，敬請全體教職員出席。程序如下：

活動/課程時間	內 容
08：30-09：00	報 到
09：00-09：20	開幕式：辦學理念與學校簡介
09：20-09：50	校務報告
09：50-10：00	台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宣導
10：00-11：30	班級親師座談
11：30-13：00	午餐時間
13：00-13：30	親職知能研習 報到
13：30-15：30	【伴你踏青春】 研習主題一：大學之路—新課綱的升學與準備之道 研習主題二：在生命幽谷，蓄積能量！——張曉佩教授

- 二、本日6月30日(星期五)舉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暨『學生自傷與家暴防治』增能研習」，以線上自主學習辦理，請同仁們閱讀研習資料並完成線上測驗問卷。課程代碼：3879413，尚未報名的同仁請記得至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與完成研習問卷。



本研習相關資料、教案如連結與QRcode，老師們可參考後填答問卷。
<https://reurl.cc/3xLV>



問卷連結，請老師於6/30(五)24：00前完成本問卷，完成後隔週即核發時數。
<https://reurl.cc/WGD8vy>

- 三、各項重要考試如大學學測及國中教育會考考生服務皆已完成，感謝辛苦的導師與行政同仁共同協助穩定考生！
- 四、大學分科測驗將於7月12、13日舉行，本次考生較往年多。10日公告試場後，當天下午進行考生服務學生志工培訓課程。目前報名志工作者已達預計招募人數，尚有候補名額。
- 五、112年7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30分於圖資館3樓科學會議室辦理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學生與家長皆自由參加，無需報名。志願選填

個別輔導時間為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至 8 月 1 日(星期二)的每日上午，歡迎同學提前與專輔老師預約時間討論，也請導師務必留意學生的志願填寫狀況，給予其適當建議。

- 六、7 月 3 日(星期一)辦理國中學生職科試探與實作活動，地點為興大附農。本次活動有 15 位學生報名，上午 8 時於穿堂集合出發，預計 12 時 30 分返回學校。
- 七、請尚未繳交學生輔導資料 B 表的導師，7 月 7 日(星期五)前將 B 表送回輔導處。
- 八、預告：一級輔導紀錄(B 表)自下學年起將運用校務系統線上填寫，建請老師可先行在「校務系統」中之「輔導系統」試操作。
- 九、依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高中部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計算方式為定期評量占 40%，平時成績占 60%。多元化之彈性評量方式，如：縮小考試範圍、重複測驗、調整原有測驗成績比例、自編測驗、替代性作業、口述問答、實際操作等，教師可自訂，上述方式僅供參考。
學生成績請於學校學務系統輸入，IEP 紙本資料請繳回特教組。
- 十、依據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提供線上保護性案件通報及福利服務案件轉介，教職員工視學生安全需求可使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進行線上通報。
同仁們於假期中若遇須通報事件，請妥善運用並給予學生關懷。通報後請轉知學務處與輔導處，以利進行校安通報以及後續輔導工作進行。

圖書館報告

圖書館主任 陳耿育

一、讀者服務組：

(一) 閱讀教育

1. 中學生網站跨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2.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比賽
3. 高中部校內國文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4. 高中部校內英文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5. 國、高中班級讀書會班級讀書會紀錄比賽
6. 萬本書展暨漂書活動
7. 每周四圖書股長領用行動書箱協助班級借閱書籍

(二) 雙語教育

1. 本校國中部英語數位閱讀比賽
2. 依本校國中部英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辦理敘獎
3. 寒假辦理國中青年領袖英文主播營
4. 6月26、27日辦理國中新生美語營
5. 國中部部分領域全年級雙語音樂課程
6. 國中部全年級雙語線上自主學習數位閱讀比賽
7. 國中部雙語研習(數位閱讀跨領域增能研習)

(三) 國際教育

1. 教育部大手牽小手計畫(東南亞)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
實施計畫與美國學校線上教學交流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赴日國際教育旅行實施計畫

二、資訊教育組：

- (一) 暑假期間將檢測各班級教室電腦，請各班導師協助要求班上學生不要改接線路，以免造成維修困擾。

補校報告

校務主任 陳嫻如

- 一、感謝校長、各處室行政同仁行政上之指導與協助，感謝補校兼課教師宜佳秘書、素冠老師、涵晴老師、佩瑜老師、天申老師等夜間教學上之協力支援，讓補校在教學課程、團體活動及行政上，均能圓滿順利完成！
- 二、值此學年之末與同仁們分享一學年以來補校點滴的學習足跡，更期盼爾後教師們不分彼此能協助到補校支援教學，指導陪伴學生們成長！
 - (一) 法治教育：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舉辦《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讓所有學生實戰演練、交互辯詰模擬法庭實況。
 - (二) 環境教育：與荒野自然協會舉辦《看見筏子溪之美》環境教育講座。
 - (三) 防災教育：邀請消防局與逢甲大學防災教育志工隊舉辦《即刻救援-CPR、AED 與家戶防災演練》演練模擬逃生與救災。
 - (四) 英語教育：佩瑜老師指導學生以英語製作烘焙流程簡報。
 - (五) 資訊科技：以實用圖表製作, 提昇學生之資訊應用能力與興趣。
 - (六) 人權教育：社會課以英文書寫行動，聲援國際人權鬥士自由。
 - (七) 自然實驗：天申老師指導學生實作手工皂、防蚊液、3D 立體眼鏡等。
 - (八) 臺日交流：日本愛知縣大學東教授與東海大學日語系日籍工藤教授到本補校觀摩終身學習中語言教育所扮演的角色。
 - (九) 戶外教育：爵士音樂節[草悟道秋夜樂]、科博館[生命科學廳]、溪頭[山林健行]、國美館[臺灣土·自由水：黃土水藝術生命的復活]，豐富身心、拓展學習經驗。
 - (十) 展現自我、活出精采：提供同學們展現自我魅力的舞台，以豐富人生經驗，例如：校慶開幕表演、園遊會、素描展、動態學習成果展、假日參加《大墩陵蘭通遊行表演》、《2022 為愛行動公益表演活動》等。
- 三、忠明補校設有多元豐富學習課程：台語、書法、太鼓、太極拳、英語、烏克蘭麗麗、日語、鉛筆速寫、手作烘焙、體適能等等。補校不分老少，即日起熱情招生中，敬請同仁們協助大力宣傳、分享~謝謝！

午餐中心報告

午餐執行秘書 許宜佳

- 一、本學期供餐至 6 月 30 日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導師與全校同仁的協助幫忙；7 月 3 日起已安排廚工至各班清洗並檢修餐車。
- 二、暑假期間安心午餐餐券已於 6 月 27 日前放置導師桌上，感謝導師協助轉發，依據餐券領餐規範每日中午可至全家、7-11、萊爾富、OK、臺灣楓康超市領取餐點；預計 10 月臺中市教育局會將午餐安心餐券更改為電子票卡，待參加相關研習後告知大家。
- 三、申請貧困午餐補助的同學確診期間平日每人每餐補助 65 元，感謝總務處、會計室協助。
- 四、教職員工 112 年 2 月-6 月餐費預計於 8 月薪資扣繳。

人事室報告

人事室主任 吳怡蘋

一、人事動態：

- (一) 112 年 8 月 1 日榮退：蔡○聖老師、林○義老師
- (二) 112 年 6 月 12 日到職：雙語專案助理徐○歲小姐
- (三) 112 年 8 月 1 日回職復薪：張○慈老師
- (四) 112 年 8 月 1 日留職停薪：王○瑀老師

二、112 年 7-8 月市府借用本校擔任國家考試試場情形如下：

- (一) 112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公務人員高普考試。
- (二) 112 年 7 月 29 日：第 2 次專技考試。

三、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 EAP 服務項目(所有諮詢服務均受隱私權保密政策保護)：

- (一) 提供免費諮詢專線 0800-028-885(您撥鈴鈴-鈴來吧-幫幫我)、線上平臺申請、電子郵件申請、填寫表單向市府人事處申請。
- (二) 一對一顧問諮詢：依同仁需求，提供合適之心理、法律、財務、健康、管理之專業人員。
- (三) 專家入場諮詢。
- (四) 機關危機事件團體諮詢。
- (五) 心理巡迴駐點服務。

四、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公教人員非因公務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應依赴大陸地區及請假之相關規定辦理外，於請假時，應逕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原因等。」同仁不論平日或假日或寒暑假出國、赴大陸、港澳，請於出國前至差勤管理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完成出國請假手續；學期中仍應以校務及課務為重，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利。

五、教師經核准參加碩（博）士班進修者，請於取得學位證書後，立即洽人事室辦理改敘，以免因延誤導致個人權益受損。尤其每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較高學歷證書者，請務必於 7 月 31 日前至人事室辦理改敘，如於 8 月 1 日之後再提出，改敘後之薪級將不得作為上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基薪（以「檢齊證件送達人事室申請改敘日」為審定改敘生效日，務請把握時效）。改敘所需證件：改敘申請書 1 份，學位證書（原、新學歷）、合格教師證、初任敘薪通知書、最近 1 學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文件、留職停薪進修同意函及復職同意函等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六、參加各項進修，不論是利用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均應事先至人事室填寫進修申請書，申請進修程序：

至人事室填寫進修申請書（檢附報名簡章）→會簽相關處室→校長核准→放榜錄取請檢附錄取通知送人事室留存。（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進

修研究之名額，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 1/10 為限)。

- 七、40 歲以上編制內教職員、40 歲以上聘僱人員且於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不含契約進用人員)(40 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每 2 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 4500 元，得以補助當年度公假(差勤系統請選擇健康檢查公假)1 天前往受檢(課務自理)。

★市府來函宣導：同仁受檢時將 X 光檢查列入檢查項目，以達結核病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自主管理。

★申請健康檢查補助，須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

★未滿 40 歲編制內之教職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 2 年 1 次給予公假 1 天前往受檢，並須由受檢人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08-112 年)」，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四癌(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及大腸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請多加利用。

- 八、公教人員兼職或兼任業務，均需經機關學校指派、核准或備查。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專任教師(含代理教師)不得在校內外從事補習或自行開設家教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及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於 112 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修正規定及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相關 Q&A」已於置掛於校網。

- 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提升教師社會支持、個人專業成長，促進與維護教師之心理健康，使教師個人得以在工作、家庭及其他環境之正向改變，賡續規劃「112 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並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請教師同仁得視需求參考運用，可參閱服務網站(<https://ttcs.ce.ncnu.edu.tw/>)或 Facebook 粉絲專頁(<https://reurl.cc/YdMD5D>)。

- 十、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24 日函以，鑑於近年跟蹤騷擾事件頻傳，造成社會危害，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跟蹤騷擾防制法業經 110 年 12 月 1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請依教師法規定，本於權責進程序及實體查證，並召開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議是否應予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十一、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可上網搜尋「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閱讀完整規定條文)：

-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第 2 項)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二)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人人有責，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及「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聲明啟事已張貼於人事室；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申訴專線電話：04-23224690-750，申訴傳真：04-23230269，申訴專用電子信箱：m41184118@gmail.com。

十二、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宣導：

- (一)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1. 員工：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教職員、工友、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2. 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
- (二)各機關學校應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應建構健康友善之工作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如因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造成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行為或言語霸凌等。本校設置受理職場霸凌申訴管道：申訴專線電話：04-23224690-750，申訴傳真：04-23230269，申訴專用電子信箱：m41184118@gmail.com。

十三、酒後不開(騎)車、酒駕零容忍-防杜酒駕宣導：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9 月 29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85252 號函重申酒後不開車及上班或午休時間禁止飲酒及酒後滋事，避免影響上班效能。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第 8 點規定，酒後駕車經警察取締或未依法令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未於事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如經事後查知具有酒駕事實，除應有之懲處外，再依違反誠實之義務，予以申誡二次。

會計室報告

會計室主任 曾燕雪

- 一、113 年度預算編列中，目前因財政上考量各校經費額度略減。
- 二、關於 113 年預算編列皆依照 113 年度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各高、國中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
- 三、預定工作事項：
 - (一) 辦理本校 112 下半年度出納會計事務查核。
 - (二) 依據會計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執行內部審核工作。
- 四、宣導事項：
 - (一) 向學生收取之代收代辦費，請相關處室儘速清理完畢，如有賸餘，應依規定退還學生。
 - (二) 各處室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請確依計畫核定項目及期限辦理執行，以免日後經費被剔除追繳，已執行完畢計畫經費，請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u>	一、要點名稱修正。 二、參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名稱，爰作名稱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立忠明高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員工及服務對象在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依 <u>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u> 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 <u>工作</u> 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 <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u> 」之規定，訂定本措施。	參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一點，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 <u>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u> 。	二、本措施所稱之性騷擾，指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主管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u>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u> (一)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二)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	參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二點，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u>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u> <u>(三)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u> <u>(四)強制性交及性攻擊。</u> <u>(五)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u>	
三、<u>本要點申訴作業程序適用於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校員工，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u> <u>倘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臺中市政府（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u>		一、<u>本點新增。</u> 二、<u>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敘明申訴作業程序適用對象，以及學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臺中市政府（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u>
	三、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u>本點刪除。</u>
四、<u>本校應利用各項集會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及教育訓練，並製作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於適當場所公告之。</u>	四、<u>本校應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u>	參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四點，整併現行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 訴 專 線 電 話 ： 04-23224690#750 申訴專線傳真：<u>04-23230269</u> 申 訴 電 子 信 箱 ： m41184118@gmail.com	五、本校應設置<u>工作場所</u>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 訴 專 線 電 話 ： 04-23224690#750 申訴專線傳真：<u>04-23224710</u> 申 訴 電 子 信 箱 ： ledo22@ms46.hinet.net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六、本校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	一、<u>本點刪除。</u> 二、<u>本點規定併入修</u>

	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正規定第四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本校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一、本點刪除。 二、本本點規定併入修正規定第十二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六人，由校長聘（派）本校相關人員或學者專家擔任。 本委員會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u>調查進行時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調查小組召集人；調查小組成員，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u>	八、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 7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 6 人，由校長聘（派）本校相關人員或學者專家擔任。 本委員會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一、點次變更。 二、明定調查小組成員，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七、<u>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得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或言詞提出。</u> (一)<u>言詞申訴：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 (二)<u>書面提出：申訴人應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u> 1、<u>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u> 2、<u>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u>	九、<u>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 <u>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u> (一)<u>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u> (二)<u>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u> (三)<u>申訴之事實及內容。</u> <u>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u>	一、點次變更。 二、參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七點，爰作文字修正。

<u>3、申訴日期。</u> <u>(三) 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u> <u>(四)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三款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u>	<u>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u>	
<u>八、申訴事件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u>	<u>十、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u>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u>九、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u> (一)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二) 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三)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 (四)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五)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六) 提起申訴逾期。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時，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按適用法規通知相關機關。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九點，新增有關不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通知方式。
<u>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	<u>十一、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	<u>點次變更。</u>
<u>十一、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有關人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依規定懲處。</u>	<u>十二、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u>	一、點次變更。 二、參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十四

	<u>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u>	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二、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程序及原則如下：</u> (一) <u>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u>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三)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實施調查，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四) 被害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五)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有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六)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七)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法院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u>十三、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u>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一、點次變更。 二、參考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十點，整併現行第十四及第十九點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三、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通知當事人，且按適用法規，依式通知本府勞工局或社會局，並副知本府人事處。</u>	<u>十四、本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u>	一、點次變更。 二、參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

<u>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當事人得於二十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得於三十日內向社會局提出再申訴。</u>	<u>本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覆，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u> <u>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本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u>	懲處要點第十二點，修正通知方式。 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基此，修正本點相關天數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本委員會之決議得提出申覆：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本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u>本點刪除。</u>
<u>十四、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u>	<u>十六、本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u>	一、點次變更。 二、參考臺中市政府

<u>懲戒法院審議者，調查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u>	<u>暫緩調查及決議。</u>	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十七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u>調查小組對申訴事件，除得附帶懲處之建議外，並得命被申訴人道歉、以書面保證決不再犯或為其他處理之建議。</u> <u>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如為本校員工，其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速將調查結果送交本校相關委員會為適當之懲處，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申訴之內容如經證實確為虛構者，除對被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u>	十七、<u>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申誡、記過、記大過、調職等處置。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申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u>	一、點次變更。 二、參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十一點，整併現行第十八點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六、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調查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小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使迴避規定明確，參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十五點，新增文字規定。

組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規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小組命其迴避。		
	十八、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一、 <u>本點刪除。</u> 二、本點規定併入修正規定第十五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九、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一、 <u>本點刪除。</u> 二、本點規定併入修正規定第十二點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七</u> 、本校不得因員工提出本措施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u>二十</u> 、本校不得因員工提出本措施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點次變更。
	<u>二十一</u>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員工，本校應依本措施提供應有之保護。	一、 <u>本點刪除。</u> 二、本點規定併入修正規定第十二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八、本案經性平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點新增。</u>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修正草案)

訂定日期：095 年 12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修訂日期：099 年 08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臺中市立忠明高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員工及服務對象在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 三、本要點申訴作業程序適用於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校員工，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倘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臺中市政府（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校應利用各項集會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及教育訓練，並製作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於適當場所公告之。
- 五、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04-23224690#750
申訴專線傳真：04-23230269
申訴電子信箱：m41184118@gmail.com
- 六、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六人，由校長聘(派)本校相關人員或學者專家擔任。
本委員會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調查進行時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調查小組召集人；調查小組成員，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 七、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得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或言詞提出。
 - (一)言詞申訴：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書面提出：申訴人應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2、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
 - 3、申訴日期。
 - (三)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四)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三款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

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八、申訴事件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二) 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 (三)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
- (四)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五)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 (六) 提起申訴逾期。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時，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按適用法規通知相關機關。

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一、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有關人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依規定懲處。

十二、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程序及原則如下：

- (一) 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三)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實施調查，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四) 被害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五)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有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六)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七)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法院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三、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通知當事人，且按適用法規，依式通知本府勞工局或社會局，並副知本府人事處。

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當事人得於二十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適用

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得於三十日內向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十四、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議者，調查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五、調查小組對申訴事件，除得附帶懲處之建議外，並得命被申訴人道歉、以書面保證決不再犯或為其他處理之建議。

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如為本校員工，其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速將調查結果送交本校相關委員會為適當之懲處，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申訴之內容如經證實確為虛構者，除對被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

十六、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調查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調查人員有第一項規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小組命其迴避。

十七、本校不得因員工提出本措施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十八、本案經性平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